

债券代码：145257

债券简称：16 宏信 0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 宏信 01，债券代码：145257）将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16 宏信 01

（三）债券代码：145257

（四）发行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存续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期限为 4 年。

（七）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票面年利率为 5.2%。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次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 8 月 2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8月1日
- 4、债券面值：100元/张
- 5、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日
- 6、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日
- 7、债券到期日：2019年8月2日
- 8、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日
- 9、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2日

三、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每1手“16宏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76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21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767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宏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次级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宏信 01”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经办人员：王倩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81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21-50293681

传真：021-502935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